**南开大学本科毕业年级教学安排方案**

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要求，参照《天津市普通高校本科生复课开学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在《南开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方案》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校共有本科毕业生3920人。截至2月27日，经统计共有953人需返校进行实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其中湖北省境内学生35人。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战时状态、战时机制、战时思维、战时方法，统筹安排，充分准备，精准实施，确保本科毕业年级教学工作顺利推进，实现疫情防控和复课开学“双战双赢”。具体包括：

（一）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按照天津市教委和学校统一安排，首先组织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复课开学。

（二）各学院依据《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充分利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及网络手段开展工作，要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做好工作预案，督促本科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全力确保学生毕业不延期，论文（设计）质量不下降。

（三）做好在线教学与普通教学的有序衔接，统筹协调好在线教学工作、理论教学工作、实践教学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关系。

三、教学安排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安排

1.调整管理模式，考虑到各学院学科差异的因素，将原定的统一工作进度模式调整为分类别分批次推进的工作模式。

2.调整工作方式，将线下指导变为线上指导，充分利用网络沟通手段和网络资源，指导学生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任务。

3.调整论文（设计）选题，对需要开展实验、实习、调研和赴其他高校才能完成的选题，学院可安排指导教师与学生积极沟通，变更选题或者调整研究内容，可以文献综述的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4.用好现有资源，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学生创新科研训练相结合，充分挖掘前期工作积累，减轻返校后的工作压力。

（二）讲授类、实验类课程安排

按照非毕业班年级教学安排工作预案开展教学工作。

（三）实习安排

1.必须完成毕业实习的本科生，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性质分别应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安排或调整实习内容。

2.对于可以待开学后在校内实习的，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合理设计实施方案，安排延后进行，待学生返校后组织；确需校外开展的实习，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延后进行，或变更教学计划，调整教学方案。

3.对于可以改变实习方式的，调整原有方式。可通过指导学生开展网络调研、查阅资料，以提交研究报告等形式替代毕业实习，也可采取虚拟实验的方式完成毕业实习。

四、任务分工

（一）**学院**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1.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班年级教学工作方案。

2.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与指导教师、毕业生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工作进展，摸清每一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需返校后开展实验、实习才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和学生沟通后尽快调整选题。对湖北省境内学生，要重点关注。

3.按照学校防疫要求，加强实验室管理，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后开展实验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任课教师**要做好线上线下教学有序衔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通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邮件、电话、微信、QQ等网络渠道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检查，返校后做好面对面的指导，每周至少指导一次，督促学生按进度开展论文工作。

（三）**毕业生**要根据学院教学安排合理规划返校后的学习生活，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完成各类学习任务，尤其要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需调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与指导教师沟通一致后，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表》报学院审批。开学返校后，应严格按照学院的工作要求和进度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按期参加答辩。

五、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经与相关部门沟通，计划于6月23日召开第一次学位会，6月底召开第二次学位会，以此时间节点倒推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各学院应按照附件中的时间进度表抓紧调整本学院的工作方案。

六、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

（一）所有毕业生均应按期参加论文答辩。

（二）对具备条件进行现场答辩的，学院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周密组织，做好安全保障，要选择通风和卫生条件良好的地点，采用小规模、分期、分批的组织形式。

（三）无条件现场答辩的，学院需制定远程答辩的工作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对在境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因疫情防控等因素不能及时到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并经答辩委员会书面评审后，可采取网络视频等灵活的答辩方式。

教务处将根据疫情变化和学校要求，适时调整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安排，请各学院予以关注。

七、工作联系人

1.本科生实习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刘文，13132536092，liuwen6666@nankai.edu.cn

2.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段立思，18810517925，duanlisi@nankai.edu.cn

3.本科生课程安排

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田野，18722543443，[jwcglk@nankai.edu.cn](http://jwcglk@nankai.edu.cn)

附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南开大学教务处

 2020年3月3日

附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一、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通字〔2019〕54号）进度正常推进，时间安排如下：

（一）4月30日前：向教务处汇报查重人数。

（二）5月11日前：提交《2020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

（三）5月18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检测工作，并提交《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分析表》。

（四）5月22日-6月5日：各学院进行答辩工作，不得提前进行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安排答辩，可向教务处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6月12日前，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工作，并提交《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排序表》、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六）6月22日前，提交《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分析表》和2020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文件。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学院

绝大部分学生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推进，对于少数困难较大的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工作之前的环节可在此基础上顺延1周，时间安排如下：

（一）5月15日前：向教务处汇报查重人数。

（二）5月26日前：提交《2020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

（三）5月29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检测工作，并提交《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分析表》。

（四）6月1日-6月14日：各学院进行答辩工作。

（五）6月26日前，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工作，并提交《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排序表》、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六）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提交《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分析表》和2020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文件。